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27號

原告 金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譽耀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榮煌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係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公司印鑑章，經核並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之情形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羅婉燕